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职位及审计委员会设置，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的条文，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

2025年12月8日